



春秋卷之五

胡安國傳

桓公中

**甲戌**

桓王十五年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

鮑卒 ○夏齊侯鄭伯如紀

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緩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憚矣此外相如爾何以不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

備書于策。夫子脩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

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已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葦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 葬陳桓公○城祝丘○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

桓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 大雩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

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早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禘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 冬州公如曹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乙亥

桓王十六年春正月寔來寔時力反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温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脩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

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畜許六反底音指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秋八月壬午大閱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脩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以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

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中音仲。賁扶云。反土音杜。

### 蔡人殺陳佗

佗大阿反

佗弑大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其為賊。故稱人。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以為君而莫之與。

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般音班。

### 九月丁卯子同生

嫡冢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禪音善。然後為世子。

冬紀侯來朝

按左氏會于邾咨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何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援于眷反

丙

桓王十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田也○射食亦反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幾希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賞以勸善非私

與也。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弟弑兄。臣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於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弑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望也。及穀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脩其職也。然則見之。

行事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丑

桓王十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續書也。

# 天王使冢宰來聘



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奉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贈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咺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陶音謠與音頤。

### 夏五月丁丑烝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

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 秋伐邾。冬十月雨雪。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傳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若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

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單音善

**戊寅**

桓王十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官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摻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皆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者衆大之稱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

子射姑來朝

射音亦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取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迷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病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君疾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孝又焉得為孝故尸子曰夫已多乎道○間音閑伺音筍

卯

桓王十年春王正月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乎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桃丘衛地。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春秋加兵于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脩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

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于魯境尚為知類也  
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也故以三國  
為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  
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春秋卷之五

春秋卷之六

胡安國傳

桓公下

庚辰

桓王十年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

鄭人盟于惡曹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  
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  
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  
為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  
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  
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璽突之際其禍懣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餽音胡懣七感反

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

祭仲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

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絀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春秋羨惡不嫌同辭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由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立乎其位貴賤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親筆非國史所能與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者殊誤矣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謂正宋殤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語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絀與黜同分扶問反

父音甫

# 突歸于鄭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詞也。一順詞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援于春反。

# 鄭忽出奔衛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羨非美然也。擇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于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于野。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為善也。狡古卯反。壞音恠。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之設反又音舌公

會宋公于夫鍾夫音扶鍾公羊作童冬十有二月

公會宋公于闕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闕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脩睦。不以

會盟為可持也。○虛去魚反。數色角反。

**巳** 桓王二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

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穀作紀曲

池公羊作毆蛇○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

盟于穀丘燕音煙後同○八月壬辰陳侯躍

卒○公會宋公于虛去魚反公羊作邾○冬十有

一月公會宋公于龜○丙戌公會鄭

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十

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

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十**桓王二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

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

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為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

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義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弑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度待洛反。敗必邁反。

三月葬衛宣公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然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癸未** 桓王二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

于曹。○無冰。

按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

祭於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之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于策。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凌力證反。

夏五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蓋亦視此為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不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可也。能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語穀梁作禦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弟兄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染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營宮室以宗廟為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為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安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觀去聲盛音成。

乙亥嘗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為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為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宋

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

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

**甲申**

桓王二十三年崩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

### 家父來求車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克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為不可。況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於篡弒奪攘。則不厭

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於亢不衷。官失德。庶耻道喪。寵賂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分扶問反  
○亢苦浪反

三月乙未天王崩○夏四月己巳葬

### 齊僖公○五月鄭伯突奔蔡

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



蔡不美而叛棄疾。未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於禮乎。春秋此義。皆小康之事。衰世之意也。○美音郎。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

袤伐鄭

袤昌氏反 公羊作侈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曰。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

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曰。以威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為義。而果於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酉乙

莊王元年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

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宋公衛

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伯者以意

之向背為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後世有以釀賞誘人之趨。事赴功。以重罰沮人之奉公守正。意亦如此。夫亂之所由生也。則儀位以為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要於遙反。分扶問反。

###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桓之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 冬。城向。

失亮反。

###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

### 奔齊

**丙戌**

莊王二年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

齊侯。紀侯。盟于黃。○二月。丙午。公會

邾儀父。盟于趯。

翠軌反。

○夏。五月。丙午。

及齊師。戰于奚。

奚穀梁作郎。

○六月。丁丑。蔡

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

### 蔡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

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携。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

### 癸巳葬蔡桓侯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於衆人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其門人為臣。子曰。無臣而為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華而易箦。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為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為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

以為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為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謚為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為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斃音弊。

### 及宋人衛人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王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

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懼。

公會齊侯于濼。

濼，廬篤反。又音洛。

公與夫人姜

氏遂如齊。

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按齊詩：惡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

患。而其詞曰：救筍在梁。其魚雖雖，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公於齊，姜委曲順從。若水從地，無所不可。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反。○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

至自齊。

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弑。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孫音遜。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

### 桓公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雖在外也。穀梁子曰。雖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 春秋卷之六

### 春秋卷之七

胡安國傳

### 莊公上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夫人哀姜。年十四歲即位。在位三十二年。謚法。勝敵曰莊。

### 莊王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

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可  
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  
位耶。春秋大倫正矣。子君臣之大倫正矣。

### 三月夫人孫于齊

孫音遜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  
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  
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  
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  
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  
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  
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  
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  
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  
以為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

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  
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魯。例以孫  
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  
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  
詞何取。而聖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  
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與音預。論去聲。

斷丁亂反

### 夏單伯逆王姬

單音善 後同

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逆王姬。使我為之主  
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於京  
師也。君躬弑于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  
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  
之道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於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不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

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衰音崔。苦詩廉反。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

來錫桓公命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為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王姬歸于齊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讐之義明矣。

### 齊師遷紀邾郚郚

邾蒲丁反郚子斯反郚音吾

邾郚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眾以迫之為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已。賤而罪已見矣。

**丑**

莊王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按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寫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為戒遠矣。○寫音委。

###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諸若反。羊作郛。

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

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卒。馮皮。冰反。

庚寅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

衛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

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 秋紀季以鄒入于齊

鄒戶圭反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眾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

###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滑郎

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詞也。○鍼其廉反。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為而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無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

**辛** 莊王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

### 齊侯于祝丘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犧許宜反。又息河反。

三月。紀伯姬卒。○夏。齊侯陳侯鄭伯

### 遇于垂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於櫟。十七年。高渠彌弒忽。立子亶。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亶。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弒子儀而入。則

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篡。衎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亶音尾。衎苦旦反。適音嫡。

### 紀侯大去其國

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





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乎已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刺七賜反乾音干

**莊王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

**氏如齊師**

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師羞貌也曰會曰享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湯失章反彭必亡反儻表驕反

**秋邾黎來來朝**

邾公羊作倪黎左作犁

邾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書字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邾黎來介葛盧是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為小邾子蓋於此己能自進於禮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命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癸 莊王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

衛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耽者况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

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秋公至自伐

衛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况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距與拒同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公穀

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朥。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于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朥祖叢。反。援于眷。反。

**甲**

莊王十年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

防。○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

星隕如雨。

隕于閔。反。公羊作霽。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違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

秋大水。無麥苗。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弒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紀** 莊王十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

俟陳人蔡人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

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甲午治兵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暴步木。反復扶。又反。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 秋師還

後音旋

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邾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為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邾而邾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為後戒也。春秋於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與音預。

#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無知。曷為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弒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

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無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來聘。特以弟書。於無知之弒。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為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弒之禍矣。○施以豉反。

# 弒其君諸兒

按左氏。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徒人費。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闔死。石之紛如死。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于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

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修民  
 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  
 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  
 管仲。隰明。鮑叔。皆沉於下寮。不見庸也。而徒  
 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踈遠  
 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  
 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  
 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  
 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于  
 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  
 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焚扶云反。貝補。盖反。遠于願反。

春秋卷之七

